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大字第 21-111-0302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依車牌辨識系統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柴油營業遊覽大客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1 年 1 月 25 日 13 時 31 分許，進入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停車場），該區域為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劃設之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系爭車輛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11 年 3 月 3 日 C0022962 號舉發通知書，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大字第 21-111-0302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寄送，於 111 年 4 月 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4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5 月 8 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1 年 5 月 9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5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